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1. 暑期備課日規劃於 8/25(五)、8/28(一)、8/29(二)辦理，

感謝學務處、圖書館及輔導室的協助，相關研習資訊將另行公告，敬請全校教師同仁預留時間準時與會。

2. 112 學年度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規劃於 7/5(三)、7/7(五)、7/11(二)、7/13(四)四天辦理，本次預計甄選科別及名額如下表，敬請相關學科協助甄選事宜。

科 別	名 額	性 質
國文	2	侍親留職停薪缺(1)、育嬰留職停薪缺(1)
數學	1	懸缺
歷史	1	懸缺
地理	1	育嬰留職停薪缺(一學期)
輔導	1	進修留職停薪缺
美術	1	懸缺
體育	1	增置教師缺

(一) 教學組

1. 本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業於 6 月 9 日(五)召開完畢，通過修正 110、111、112 學年度已備查且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調整項目為新開高二多元選修「安全教育」、「劇場遊戲與表演開發」；停開高二多元選修「劇場創作」：

感官表達與文本」、「西亞、非洲議題」及理工學群多元選修「生物研討」。
新開高三人文班群「英文補強性選修課程」、「數學補強性選修課程」、不分
群多元選修「旅遊法語」及「數學閱讀理解」；停開人文班群加深加廣「表
演創作」(上學期)、「健康休閒生活」(下學期)及不分群多元選修「日本歷
史與文化」。教學組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
整」，俟國教署公告審查結果。

2. 112 學年度起將採用新的選課系統辦理選課作業，爰高二及高三跑班課程選
課期程訂為 8 月 7 日(一)中午 12 點起至 8 月 14 日(一)下午 5 點止。高一新
生跑班課程選課將配合編班作業及名單公告後進行系統選課，屆時將於學校
網頁與學藝幹部群組進行公告。
3. 本學期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將於 6/20(二)召開，確認 112 學年度各學科
課程諮詢教師名單與實施方式。
4. 111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一)至 08 月 11 日(五)
共四週。普通班每週上課 5 天，每天上課 4 節；音樂班每週上課 5 天，部份
上午及下午時段為術科專業課程。高二共 17 個班級皆原班開課，敬請導師
協助提醒同學盡速完成繳費程序。上課地點為高三各班教室。
5. 111 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報名日期為 7 月 19 日(三)，欲報名重補修的學
生皆須到校實體報名並現場繳清報名費用，7 月 21 日(五)公告高一、高二重
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高一、二重補修正式上課日期為 7 月 24(一)始至
8 月 23 日(二)止。
6. 111 學年度暑假作業安排如下：高一國文新生作業及英文、數學銜接教材於
新生報到時發送紙本作業給新生，另國文新生作業電子檔經李菁菁老師同意
已放置校網新生專區，提供新生下載；高二暑假作業則不提供紙本，僅於班
級(分班前原班級)classroom 公告區提供電子檔，請同學下載後配合自身進
度完成相關作業。請各科負責暑假作業的教師務必於將電子檔 e-mail 給教學
組 mas511@htsh.ntpc.edu.tw，以便後續彙整。

(二)試務組

1. 賀!112 學年度升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等成績表現亮眼，感謝所有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的辛勤指導。目前合計錄取台大 3 人次、清大 1 人次、陽明交大 2 人次、政大 1 人次、成大 2 人次、臺師大 7 人次、中央 2 人次、中興 3 人次、中正 4 人次、中山 5 人次、北大 4 人次等 34 人次國立頂尖大學，節錄部分榜單如下：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2 年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榜單(截至 06/14 止)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校系
江○○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謝○○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李○○	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李○○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洪○○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許○○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陳○○	國立成功大學	政治學系
林○○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劉○○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蘇○○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高○○	國立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羅○○	國立中興大學	昆蟲學系甲組
何○○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曾○○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文學系
丁○○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杜○○	國立中正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林○○	國立中正大學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彭○○	國立中山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李○○	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全英語組
林○○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楊○○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林○○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劉○○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周○○	國立臺北大學	中國文學系
楊○○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張○○	國立臺北大學	歷史學系
張○○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法國號)
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單簧管)
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擊樂)
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影創作學系
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數學系數學組
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
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護理學系乙組
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方○○	國立東華大學	化學系
董○○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劉○○	國立東華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李○○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劉○○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黃○○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資安組)
吳○○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組
呂○○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毛○○	國立高雄大學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徐○○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
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張○○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管樂組
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擊樂組
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一)-胡琴
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朱○○	國立嘉義大學	水生生物科學系
朱○○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吳○○	臺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林○○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李○○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吳○○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
周○○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呂○○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高○○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李○○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陳○○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曾○○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黃○○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穆○○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鄭○○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梁○○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一般組)
陳○○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學系(一般組)
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一般組)
黃○○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魏○○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劉○○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
張○○	高雄醫學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余○○	中山醫學大學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彭○○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學系
許○○	馬偕醫學院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語言組
余○○	長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 113 學年度升大學各項考試期程：

-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 (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
- (3) 學科能力測驗 113 年 01 月 20-22 日(星期六-一)
- (4) 分科測驗 113 年 07 月 12-13 日(星期五-六)

3. 預定於今日 06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前完成分科測驗報名資料上傳大考中心。

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補考預定於 07 月 10 日(一)及 07 月 11 日(二)舉行，並於 07 月 07 日(五)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5. 【新店高中 2023 暑假英語拓客任務營隊(07.04 - 07.05)】歡迎有興趣的高一高二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全程參加者將核發教育局參加證書，可上傳

學習歷程檔案的多元表現。營隊費用免費(不收費)。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kyuJQLCNX6cWapda6>



營隊名稱：Reduce, Repurpose, Recycle! 環境永續大改造

活動日期：112 年 07 月 04、05 日(星期二、三)上午 08:10-下午 16:00

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一)

7. 有關 111 學年度大聯盟計畫-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 7 月份辦理暑期營隊活動彙整如下：

營隊序號	營隊一	營隊二	營隊三
營隊名稱	一支麥克風翻轉校園-新媒體體驗營隊	遙控帆船實作與競賽營隊	英語戲劇營隊
營隊日期	112 年 07 月 12 日(三) 112 年 07 月 13 日(四)	112 年 07 月 17 日(一) 112 年 07 月 18 日(二)	112 年 07 月 19 日(三) 112 年 07 月 20 日(四)
營隊時間	每日上午 08:30 至下午 16:30	每日上午 08:30 至下午 16:30	每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營隊費用	免費	免費	免費
活動地點	新店高中校園 (圖書館)	新店高中校園 (海洋教育教室)	新店高中校園 (英語學習角教室)
各校可推薦人數	以推薦至多 4 名學生參加為原則	以推薦至多 3 名學生參加為原則	以推薦至多 4 名學生參加為原則
參加對象	111 學年度 國二或國三學生	111 學年度 國一或國二學生	111 學年度 國二或國三學生

招募對象為新店高中優先免試入學就學區內之公立國中在學學生-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實驗國中、深坑國中、達觀國中小國中部、烏來國中小國中部等校。

7.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及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相關分科測驗及分發入學日程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作業事項
07	06	四	大考中心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大考中心開放應試號碼查詢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網路查詢
	10	一	大考中心公布試場分配表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
	12	三	112年分科測驗考試-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
	13	四	112年分科測驗考試-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28	五	大考中心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寄發成績通知單、開放成績查詢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最低登記標準
07-08	07/28-08/04	五-五	繳交登記費 (臨櫃)07/28(09:00)-08/03(15:30) (ATM)07/28(09:00)-08/04(12:00)
08	01-04	二-五	登記分發志願(線上登記) 08/01(09:00)-08/04(16:30)
	15	二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8.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考試預定日期如下(暫定)：

月份	日期	星期	作業事項
08	30	三	開學日
09	05-06	二-三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試
10	12-13	四-五	第一次期中考試
	21	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高三)
	30-31	一-二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試
11	28-29	二-三	第二次期中考試
12	13-14	三-四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試
	16	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高三)
113年 01	03-04	三-四	高三期末考試
	05	五	高二藝能科考試(第5節)
	09	二	高一藝能科考試(第4節)
	17-18	三-四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19	五	休業式
	20-22	六-一	113年學科能力測驗

(三)註冊組

1.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宜，若尚有同學因各種因素未及與班級一同繳交申請單，請同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繳交至註冊組，以減少導師負擔。
2. 本學期(111-2)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時程如下，敬請高一二導師提醒同學於時限內完成上傳作業，也請各科召集人提醒科內老師於時限內為學生完成認證。
 - 課程學習成果：112 年 7 月 11 日截止
 - 課程學習成果退件檔案補上傳：112 年 7 月 15 日截止
 - 多元表現：112 年 7 月 31 日截止
 - 教師認證：112 年 7 月 31 日截止
3. 本學期(111-2)各科目成績輸入截止時間為 112 年 6 月 30 日晚上 11:59，敬請各學科老師於時限內完成成績登錄，以利學生於隔日(7/1)下午 3 時前完成成績確認。
4. 本學期高一選學群作業已於 112 年 6 月 7 日辦理完成，將於 6/26(一)中午 12 時 10 分假第二會議室召開高一升高二編班及特殊生安置會議，敬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註冊組將根據會議議決及編班相關法規進行編班作業，預計於 8/1 公告於學校官網。高一選填學群人數分佈及班級數預算結果如下，：

學群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選填人數	29	254	152	134
預計開設班數	1	7	5	3
每班人數	29	36~37	30~31	44~45

5. 112 學年度高中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已於 6/15(四)辦理完畢，正取報到 88 人(含經濟弱勢學生 1 名、原住民身分學生 3 名及身心障礙學生 1 名)、備取共錄取 28 人(合同分增額錄取 1 人)，合計 116 人。大免報到作業訂於 7/14(五)上午 9 至 11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6. 高一新生編班及特殊生安置會議規劃於 8/3(四)假第二會議室召開，敬請 112 學年度高一導師準時與會，高一新生編班名單預計於 8/9(三)公告。

(四) 特教組

112 學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已公告，本校確定安置 17 位學生(自閉症 9 位/身體病弱 1 位/學習障礙 3 位/情緒行為障礙 3 位/聽覺障礙 1 位)。預計六月中旬安排轉銜會議，確認學生需求。

(五) 設備組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標案刻正執行中，感謝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助。
2. 111 學年度校內學科能力競賽(生物、數學、地科、資訊、物理、化學)已於 6/17(六)辦理完畢，近日會將獎狀印製完成並頒發給得獎同學。
3. 111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實習設備計畫訪視作業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完成，感謝總務處、會計室鼎力相助，後續將依訪視查核意見進行修正。
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計畫資本門設備採購執行狀況如下：

計畫名稱	項目	數量	備註
高優子 A	高流明投影機	3 台	已完成
	紅外線熱像儀 (行動裝置用)	4 組	已完成
	平板電腦	1 台	已完成
	無線實物投影機	1 台	已完成
高優子 B	筆記型電腦	2 台	已完成
高優子 C	雷射印表機	1 台	已完成
高優子 D	大型觸控螢幕顯示器 (含個人電腦)	1 台	執行中
112 年先期審查： 改善教學資訊設備	筆記型電腦	20 台	已完成
	印表機	2 台	已完成
112 年先期審查： 建置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智慧教室	執行中， 預計於 112 年 8 月前(暑假結束前)完成。		
112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 實習設備計畫	執行中， 預計於 112 年 8 月前(暑假結束前)完成。		

校長指示：1. 本校即將承辦「112學年度新北區數理及資訊能力複試競賽」，
承辦科別為生物、物理及數學三科。

2. 有關 111 學年度大聯盟計畫-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 7 月份辦理
暑期 3 個營隊。重點是招生，由我們學校舉辦，期待國中端透過
活動的參與後，可以對學校產生情感後選擇本校，並採就近入學。
營隊一 112 年 7/12(三)-7/13(四)新媒體體驗營，由學務處協助
辦理；營隊二 112 年 7/17(一)-7/18(二)遙控帆船實作與競賽，
感謝正昌主任的協助。營隊三 112 年 7/19(三)-7/20(四)英語戲劇
營，由教務處進行相關協助。另，7/15(六)下午有五峰、文山跟
達觀 3 所國中與本校管樂團一起演出，請地區會長協會贊助，邀
請家長前來聆聽。也希望透過這聯合會發表，讓各校認識我們新
店高中，期許這樣的合作連結經驗跟情感。由秘書統籌，也希望
大家多予協助。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1. 上禮拜的音樂班展演活動，感謝教務處安排及總務處協助。

2. 6/30(五)休業式時間 9:30-10:00，之前會先進行教室淨空及環境整理。

3. 校務會議提案，關於導師聘任辦法，內容請課召協助轉傳至各科群組，若有相關疑問，可先行知會學務處，以利後續校務會議討論。

(一) 訓育組

1. 已辦事項

(1) 已於 6/1(四)辦理本校 29 屆畢業典禮活動。

(2) 已於 6/2(五)辦理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導師遴選委員會。

(3) 已於 6/6(二)、6/7(三)分別辦理高一、二週記抽查。

(4) 已於 6/9(五)辦理高二海洋教育活動。

(5) 已於 6/16(五)辦理高一藝術特色活動。

(6) 已於 6/16(五)第六、七節辦理高二講座活動，地點為活動中心。

(7) 已於 6/17(五)辦理 112 學年度本校高二司儀團員招募。

(8) 已於 6/17(六)辦理學務會報(四)。

2. 待辦事項

(1) 擬於 6/14(三)-6/21(三)辦理 112 學年高一新生輔導班長學生招募。

(2) 擬於 6/30(五)辦理本學期休業式。

3. 宣導事項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如教職人員、幼兒園園長及幼保員等）等應參與 CRC 相關教育訓練，「每年」應參與 CRC 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次。教育局預計於 112 年 7 月初檢核各校執行狀況，本校需於 6/30(五)前完成新北市線上課程(參考網址或 QRcode，共 37 分鐘)：



(二) 社團活動組

1. 新店班聯第 31 屆主副主席選舉於 6/13(二)辦理完畢，1 年 7 班 屠○雅、1 年 12 班 吳○霆當選本校第 31 屆班聯會主席、副主席。感謝高一、二同學的參與，也感謝兩組候選人對於校務的提議與用心。
新店 31，與您前行。 <https://reurl.cc/M885M4>
2. 本學期轉社預計於 6/19(一)至 6/28(三)受理，再請欲轉社的同學留意相關時程。
3. 本學期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經 6/15(四)班代大會開會推選 12 名代表如下：
(註：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 (1) 班聯會 李○殊 (二年二班)
 - (2) 班聯會 陳○伶 (二年二班)
 - (3) 班聯會 胡○鈞 (二年七班)
 - (4) 班聯會 呂○宥 (二年九班)
 - (5) 班聯會 邱○歲 (二年三班)
 - (6) 班聯會 李○倫 (二年五班)
 - (7) 1 年 2 班 邱○芯
 - (8) 1 年 3 班 蘇○卉
 - (9) 1 年 7 班 屠○雅 (第 31 屆班聯會主席當選人)
 - (10) 1 年 11 班 翁○震
 - (11) 1 年 12 班 吳○霆 (第 31 屆班聯會副主席當選人)
 - (12) 2 年 17 班 黃○齊

(三) 生活輔導組

無報告事項

(四) 衛生組

一、 期末淨空作業：

1. 6/30(五)進行期末淨空及結業式，0930 將舉行結業式，結業式前須完成教室內外掃淨空作業並拿到通過單後，參加結業式後全班方能放學(未完成班級將留下繼續整理至檢查通過)。

近期將發期末淨空通知單，屆時再請導師們協助同學提早規劃。

2. 高三畢業後須請高一二同學協助打掃(扣分制)，新增掃區請各班每天派員清理，**期末淨空需檢查新增掃區並且通過後方能放學。**
3. 臨近期末請學生將不必要之個人物品帶回，勿將過多書籍、個人物品置於教室，以免造成後續清理之擾。請各班每天確實清理垃圾、回收、廚餘等，避免置於教室造成髒亂惡臭。
4. 請同仁若有需要整理辦公室座位區，盡量將垃圾分批清出，避免學生一次大量整理及環境髒亂。

二、 暑假愛校服務、返校打掃將如期辦理，請同學於 6/30(五)參閱校網公告。

高一全學年整潔競賽前三名免參加返校打掃。

愛校服務計算方式為：最後一名 $n-1$ 次(整潔雙週成績前三名可抵免一次)。

三、 高二升高三暑輔期間(7/17-8/11)，回收室固定每天 1200-1220 開放，請暑輔同學妥善利用。

四、 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1. 感謝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辛勤協助防疫工作。
班級若發生新冠疫情、流感、諾羅、水痘等，請確實通報以利完成校內相關通報。
2. 健康中心備有衛生用品（衛生棉），教職員工及同學如有急用，可至健康中心領取使用。
3. 教職員工若有快篩試劑、口罩、酒精等需求，都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4. 防堵非洲豬瘟：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近期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裁罰案件有增多趨勢，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務必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以免受罰。

(五) 體育組

1. 本校男子籃球隊，111 學年度高中籃球乙級聯賽，榮獲新北市男子組第五名
2. 本校男子排球隊，111 學年度高中排球乙級聯賽，榮獲新北市男子組第四名
3. 305 班張偉宸同學，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 3 量級，榮獲第三名
4. 203 班吳承揚同學，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高中男子個人組 9 號球，榮獲第一名
5. 203 班吳承揚同學，參加 111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高中男子個人組 9 號球，榮獲第一名
6. 203 班吳承揚同學，參加 2022 年 WPA 世界青少年花式撞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榮獲第一名
7. 305 班張偉宸同學，參加新北市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空手道錦標賽-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 3 量級，榮獲第一名
8. 116 班陳昱嘉同學，參加新北市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空手道錦標賽-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 2 量級，榮獲第一名
9. 106 班林杰妘同學，參加 2022 IIHF U18 世界女子冰球錦標賽，榮獲第三名
10. 106 班林杰妘同學，代表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溜冰曲棍球，榮獲第三名
11. 212 班陳依爭同學，參加 2022 單人舞全國排名積分賽，青年單人拉丁賽，榮獲第一名
12. 212 班陳依爭同學，參加 2022 單人舞全國排名積分賽，成人單人拉丁賽，榮獲第二名
13. 212 班陳依爭同學，參加 2023 克隆埃西亞公開賽，成人單人標準舞，，榮獲金牌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3 位校安人員於 6 月 19 日來校報到，有徐崇靜小姐、牛衍慈小姐及彭世忠先生等 3 人，請大家多予協助及指教，並利用這個機會讓大家認識，請他們做簡單的自我介紹。

- 校長指示：**
1. 從今年開始每個學校都須提供體優生，本校有一個名額且併入普通班(內含-空手道)，這是從教育部直接分發的學生，請老師多予鼓勵。
 2. 衛生組就是默默地做在很多看不見的地方，許多孩子連掃地都不會，所以老師都蠻辛苦的，感謝老師們都會到現場指導。
 3. 社團活動組辦理完畢第 31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也推選 12 名學生代表參加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另也感謝管樂社參與各項活動的演出(例：7/15 參與就地大聯盟計畫與國中端學生展演)。
 4.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部分，請大家於 6/30(五)前完成新北市線上課程參與 CRC 相關教育訓練。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112 年度工程進度報告

已完成工程：

1. 校園圍牆樹木修剪

預計施作的工程：

1. 桌球教室空間活化工程(預計 6/30 開工)
2. 群賢樓至育才樓走廊積水改善工程(預計 7/3 開工)
3. 機車停車棚地坪整建(預計 7 月發包)
4. 棒球打擊練習場整建工程(預計 8 月開工)
5. 活動中心空調主機汰換工程(預計 10 月開工)
6. 屋頂太陽能板標租案

二、暑期活動借用場地請提前與本處登記，以利安排人力開啟管理，若登記時
間有變動亦請不吝告知。

校長指示：1. 關於演藝廳麥克風有使用問題時，請洽總務處處理，請勿自行調整設定。

2. 關於桌球教室空間活化工程及棒球打擊練習場整建工程，感謝總務處及秉憲組長協助，尤其下雨天時，多些室內場地的空間，對體育教學助益很大；改善環境後，也鼓勵老師使用。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 1.本學年度認輔教師會議已於 6/8 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已於 6/12 辦理。
- 2.持續透過 Google 表單收集高三申請入學二階的經驗分享及書審資料電子檔，也持續寫 email 邀請高三畢業同學提供相關資料給未來需要之學弟妹參考！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6/17(六)邀請致理技術學院的教授，針對各領域召集人數位精進計畫的教案給予諮詢回饋，也感謝各科召集人協助教案的撰寫。數位精進計畫在 112 年 12 月之前要完成公開觀課，希望透過這個計畫，讓大家在教學上有新的觸發及改變跟善用載具。

校長指示：今年 5 位外籍生要離台時，很感謝新店高中的師長；下一年度有 5 位外籍生，來自法國、義大利、土耳其等國家，將進入高二班級，請大家多予協助。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1. 目前疫情解封之後，暑假期間要申請出國同仁比較多。如果要赴大陸地區，務必要提出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意見反應表」，赴大陸地區必須注意的事項，務必一定要詳閱；若是其他國家，就是依照一般請假的程序申請。
2. 本校教師聘約長期聘任時間經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全數委員通過修改長期聘任時間為7年，並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會計主任高啓庭112年6月2日到任，請大家多多指教。

【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導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擔任導師的義務。」及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訂定之。
- (二)為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之原則，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暨建立導師聘任制度，俾利學校校務之推展。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導師聘任辦法(草案)

107.12.25 學務處訂定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 月 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擔任導師的義務。」及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1.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之原則，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2. 建立導師聘任制度，俾利學校校務之推展。

第三條 聘任程序：於教務處課程配置後，與學科召集人協議員額及年級，由學務處擬定導師名單，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四條 導師聘任方案：

一、導師職務之要旨在於陪伴並輔導學生成長，其重點工作包含生活常規、品德教育、學涯規畫等之指導，所有教師均有指導之責任，故本校導師人選宜由各科平均分擔。

二、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擔任導師之人選以本校正式教師優先，然若部分科別擬推出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時，必須以公文述明理由，呈校長及新北市教育局核准。

三、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及體育升學培訓，皆為運動專長學生進行長期系統性和計畫性訓練，可不擔任導師工作。

四、擔任新北市學科中心執行秘書得比照行政職務，可不擔任導師工作。

五、若各科有意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教務處配課後需求人數，可優先遞補給不足額學科；若不足額總數多於能遞補導師數，以公平原則處理，不足額部分由缺額科抽籤決定。若各科跨領域支援導師員額，秉持互助精神及公平原則，學務處提供相關紀錄予導師遴選委員會審酌，以維互助之賡續。

六、各科產生導師方法可自訂，原則上以自願者優先擔任，惟若科內未有任何導師推選機制，得依以下積分制排序推派導師人選。

七、積分標準及計算方式：

以學年為單位，列表如下，若以學期為單位，積分減半；曾於本校代課(理)者不納入積分計算。請教師先自行試算，若有疑議可詢問學務處，將調人事室資料計算積分。曾擔任他校之導師、行政人員之職務不併入計算。

(一)積分

職 務	計 分
主任	4
組長、執行秘書	3
導師	2
協行、學科召集人、兼任助理、教練	1
專任	0

(二)積分計算舉例

以任教新店高級中學期間計算，年資積分計算公式為：服務十年某老師，在這十年擔任過6年導師、1年組長、3年專任，其積分＝導師2分×6年＋組長3分×1年＋專任0分×3年。

第五條 申請免兼導師職務：凡因家庭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傷病等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者，得於五月初提出書面申請免兼導師職務，提主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該科協調遞補，每次申請以一年為原則。

第六條 導師輪休制：各科內可協調導師輪休制，在足夠充任各科導師人數原則下，擔任導師者3年，得休息1年。

第七條 導師聘任作業時程參考：

每年教務處於五月初向各科公告應擔任導師之人數，五月底各科提出應擔任導師名單，學務處於六月初以書面通知導師名單，若有疑義應於三日內聯繫學務處，六月中旬正式公告導師名單。

第八條 代理導師遴聘原則：

一、導師如遇三天以上之假別所產生的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亦可由導師自覓該班之代理導師。

二、班級代理導師之遴聘人選為擔任該班級課程之全體專任老師(含藝能科)。

三、若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時，為顧及學生學習，應以該班某位專任教師協助代導工作，不宜由多位專任教師輪替；若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都是導師身分)，則由學務處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

四、代理導師之職掌與導師相同，應出席各項導師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將一般管教措施列入獎懲規定。

相關法律規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一)警告 4. 騎乘機車、腳踏車(含 U BIKE)不得雙載，或未依規定停放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雙載騎乘者(加倍處分)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申請機車資格。	(一)警告 4. 騎乘機車(含 <u>電動車</u>)、 <u>電動自行車</u> 未依規定停放 <u>校園內</u> 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騎乘者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 <u>其校內停放</u> 資格。
2	11. 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刪除(依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6 日獎懲審查公函，屬學生出缺勤狀況，不得列入懲處。)
3	15.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刪除(依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6 日獎懲審查公函，訂定之內容過於嚴格，不應訂定成人亦無法達成之規範，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4	20.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 <u>或干擾校園秩序</u> ，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5	27.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刪除(依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6 日獎懲審查公函，屬學生出缺勤狀況，不得列入懲處。)
6	(二)小過 1. 無正當理由，上課期間在校內遊盪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刪除(依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6 日獎懲審查公函，屬學生出缺勤狀況，不得列入懲處。)
7	25.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嚴重者。	刪除(依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6 日獎懲審查公函，內容與 26 條相近予以修正。)

8	26.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	24.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 <u>撫摸</u> 、疊坐、大聲喧嘩、裸露 <u>性器官</u> 、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 <u>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9	(三)大過 6.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例如:網咖、卡拉 OK、PUB、酒店…等);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三)大過 6.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u>(依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6 日獎懲審查公函,「禁止 18 歲下進入之場所」,因高中學生可能已滿 18 歲,建議修正。)</u>
10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大功、大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若有疑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u>(依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6 日獎懲審查公函,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u>
11	五、學生行為有玷校譽或侵犯他人權益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u>刪除(依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6 日獎懲審查公函,屬概括性條款,不符合明確性原則,不得列入懲處)</u>
12	六、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六、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u>三十日</u> 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

本規定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一佰元以上)之財物不昧者(每學期獎勵乙次)。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異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表現。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正式幹部、不含各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或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騎乘機車~~、腳踏車~~(含電動車 U-BIKE)、電動自行車~~不得雙載，或未依規定停放校園內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雙載騎乘者(加倍處分)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申請機車其校內停放資格。~~
5. 內、外掃區(含座位、班櫃)不潔，經勸告後(三日內)仍不改正者。
6. 遺失學生證、點名板、請假單存根、成績單或其他行政資料者。
7.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0.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11. 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12.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3. 對師長輔導管教不聽勸止者。
14.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15.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6.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7.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8.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9.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干擾校園秩序，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1.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3.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輕微者。
24. 在校園內有亂丟垃圾、玩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校園秩序意圖者。
25.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26.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7.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8. 未依規定申請實施外食訂購者(如餐點、飲料及其他可食用物品)。
2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30. 未依規定時間逗留校園內、社團活動未申請或逾時未離開者。

31. 站立(靜坐)反省、書面自省及愛校(班)服務未完成者(逾時視同未完成)。
32.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攜帶電器、瓦斯爐、瓦斯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器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33.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或移動私人物品，影響校園人員行動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者
34.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35. 考試期間，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或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36. 於平時考試時，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者。

(二) 小過

- ~~1. 無正當理由，上課期間在校內遊盪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且雙載或被載，再犯者。
3.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4.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5.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換裝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8. 未依規定申請並訂購未經學校檢驗安全衛生合格之食品，且再犯者。
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且再犯者。
10.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證件到校刷卡、補登認證刷卡紀錄者(被輸入者無論已知或未知其行為者，一併檢討議處)。
1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嚴重者。
12. 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桌子未淨空且翻轉、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交卷後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者。
14. 於平時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15.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16.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者。
17.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1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19.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2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1.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22. 對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如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23. 未經許可私上頂樓或進出危險場域等未允許進入之空間者。(保障學生安全，頂樓為本校危險處所)

24. 未經師長同意或私自進入行政處室（含導師、專任辦公室）放置、拿取、查找物品或資料文件(含電子檔案)者。
- ~~25.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嚴重者。~~
26.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撫摸、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性器官、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7.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進校者。
28.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爬圍牆、爬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等危險行為)
29.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害問題者。
3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31.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三) 大過

1.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或重大試場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等舞弊行為者。
3.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4.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5.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6.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例如：網咖、卡拉OK、PUB、酒店…等)；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7.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霸凌事件行為人屬實者。
8. 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9.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0.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1.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重大者。
12.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3.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4.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5.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者。
16.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7.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起訴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大功、大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若有疑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五、學生行為有玷校譽或侵犯他人權益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六、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建議處室提出獎勵申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七、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八、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將早修週會時間移除。

相關法律規定：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一、早修： (一)週一至五(除週二)上午 07：30-08：00 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學生可自行於教室內實施自修、準備上課及班級事務處理運用等安排，不實施學業成績評量	一、早修： (一)週一至五上午 07：30-08：00 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學生可自行於教室內實施自修、準備上課及班級事務處理運用等安排，不實施學業成績評量
2	(二)每週二上午07：30-08：00為週會活動時間(非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若未排定則為導師規劃運用時間。	刪除
3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上午 07:00 到校後，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學生於上午 07:30 到校後，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不可於校內遊蕩。
4	伍、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應避免於上午 07:00 前到校，下午放學後應盡速離校，不可無故逗留，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	伍、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應避免過早到校，下午放學後應盡速離校，不可無故逗留，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
5	陸、依規定申請留校活動或晚自習之學生，應準時於規定地點就位	陸、申請留校活動或晚自習之學生，應準時於申請場地就位，並按時離開校園。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經 112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 111年6月14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11089330號函「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貳、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要點。

參、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修、環境清掃/維護、午餐、午休等，規劃如下：（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一、早修：

（一）週一至五~~（除週二）~~上午 07：30-08：00 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學生可自行於教室內實施自修、準備上課及班級事務處理運用等安排，不實施學業成績評量。

~~（二）每週二上午 07：30-08：00 為週會活動時間（非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若未排定則為導師規劃運用時間。~~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學生於上午 07：30 到校後，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不可於校內遊蕩。

（四）早修時間需進行其他活動，必須向相關處室或師長提報學習計畫，經報准通過才可實施。

二、環境清掃/維護：週一至週四下午15:00~15:20、週五下午13:00~13:20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確實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

三、午餐：週一至週五12：00-12：30，須遵守用餐禮儀，不得打擾他人。

四、午休：每日12：30—13：00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肆、學生每日在校依作息時間表進行，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

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學生應於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伍、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應避免過早~~於上午07:00前~~到校，下午放學後應盡速離校，不可無故逗留，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

陸、~~依規定~~申請留校活動或晚自習之學生，應準時於申請場地~~規定地點~~就位，並按時離開校園。

柒、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捌、課業輔導之實施，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週一至週四		週五		備註
早修		07:30~08:00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		12:00~12:30		
午休		12:30~13:00		
第五節	13:10~14:00	環境清掃	13:00~13:20	
第六節	14:10~15:00	第五節	13:20~14:10	
環境清掃	15:00~15:20	第六節	14:20~15:10	
第七節	15:20~16:10	第七節	15:20~16:10	
課業輔導		16:20~17:10		無課輔同學 放學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依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9 日來函召開服儀委員會辦理修訂。重點如下：

- (1)違反服儀規範，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不包含「愛校服務、站立反省」。
- (2)學校不應限制學生依個人對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
- (3)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並經國教署解釋，該規範主要精神為尊重學生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爰學校應開放學生於「制服、運動服或學校認可服裝」之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不限於穿著學校外套、背心、毛衣後」。
- (4)不得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明定男女不同規範)：各校服儀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決議：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二、服裝儀容輔導檢查分不定期及平時兩種方式，不定期檢查由各班導師檢查、輔導教官複查，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平時以學生榮服團於校門依據服儀規定表實施檢查，並由評分團於早自習及午休時間，實施輔導登記檢查，每登記乙次扣除該班秩序分數兩分，個人違紀累計次數每學期每達2次靜坐反省乙次(未到者，依校規實施處份)；並於三日內，主動向輔導教官實施複檢。	<u>二、違反服儀規範，得採取之管教措施，為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u>
2	夏季：一般規定事項 一、白色短袖校服、黑長褲(男)、黑裙(女)、襪子、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備註： 二、女黑裙長至膝蓋上緣。 三、黑皮鞋應擦黑、擦亮，保持清潔。	夏季：一般規定事項 一、白色短袖校服、黑長褲、黑裙、襪子、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備註： 二、 <u>黑</u> 裙長至膝蓋上緣。 三、 <u>刪除</u> 。
3	春、秋季：一般規定事項 一、白色長袖襯衫、黑長褲(男)、黑裙(女)、灰色背心、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春、秋季：一般規定事項 一、白色長袖襯衫、黑長褲、黑裙、灰色背心、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4	冬季：備註 二、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 外套 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冬季：備註 二、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5	鞋襪：備註 一、皮鞋以 <u>黑</u> 色為主，球鞋不限顏色。	鞋襪：備註 一、皮鞋以 <u>深</u> 色為主，球鞋不限顏色。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表(草案)

本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養成學生整肅儀容的良好習慣，培養責任心、榮譽感，以提升本校優良的校風。

二、違反服儀規範，得採取之管教措施，為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服裝儀容輔導檢查分不定期及平時兩種方式，不定期檢查由各班導師檢查，輔導教官複查，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平時以學生禁服團於校門依據服儀規定表實施檢查，並由評分團於早自習及午休時間，實施輔導登記檢查，每登記乙次扣除該班秩序分數兩分，個人違紀累計次數每學期每達2次靜坐反省乙次(未到者，依校規實施處份)；並於三日內，主動向輔導教官實施複檢。~~

學生服儀一般規定事項表：

項目		一般規定事項	備註
頭髮管理 注意事項		學生頭髮以整齊、自然、衛生為原則，學生自行管理。	除個人特殊因素外，於室內不宜戴帽子。
服裝規定	一般規定	一、穿著校服、運動服按學校販賣規定之式樣、顏色為準。 二、校服、運動服按季節變換調整穿著 三、長褲不得過窄、過寬、過短，不得穿著喇叭褲、牛仔褲、休閒褲。	不得穿著便服或非學校所販賣之制式服裝。
	夏季	一、白色短袖校服、黑長褲(男)、黑裙(女)、襪子、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運動服、襪子、球鞋。	一、體育課時只可穿著運動服。 二、 黑裙 長至膝蓋上緣。 黑皮鞋應擦黑、擦亮、保持清潔
	春、秋季	一、白色長袖襯衫、黑長褲(男)、黑裙(女)、灰色背心、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運動服、長褲、襪子、球鞋。	一、著校服時黑色外套或黑色毛衣及灰色背心視天候自由添加。 二、著運動服時，運動外套視天候自由添加。
	冬季	一、白色長袖襯衫、黑長褲、黑裙、黑色西裝外套(毛衣)、襪子、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長袖運動服、長褲、運動外套、襪子、球鞋。	一、灰色毛背心可自由添加。 二、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 外套 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鞋襪		一、鞋子穿著以學生型皮鞋(鞋跟不可高於3公分)或球鞋為準。 二、不得穿著拖鞋、涼鞋、高跟樣鞋、長筒及式樣怪異的鞋。 三、著襪以短襪為主(不限顏色)，不得穿網襪或不穿襪。	一、皮鞋以 黑深 色為主，球鞋不限顏色。 二、下雨天可穿雨鞋或拖鞋，惟需攜帶皮鞋或球鞋(含襪子)，到校即更換。

書包	一、書包按學校規定式樣。 二、保持整潔、校徽完整。	
其他	一、指甲不宜過長並保持衛生。 二、上衣均需繡學號、校名並要有校徽(依本校規定縫製)。 三、假日(含週六之假日)返校，一律著整齊之校服或學校體育服到校。	各班與社團(球隊)可統一訂製班服及社(隊)服，訂製前需將樣本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查，可識別為本校班級、社團(球隊)為主；每週五各班可統一穿著班服到校，且前一日需由班長向學務處先行申報，另社(隊)服僅可於社團(球隊)活動時穿著。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六月 — 七月	20	25	26	27	28	29	30	1	*6/27 第 8 節輔導課結束 *6/28-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 *6/30 公告選(轉)學群編班結果 *6/30 高一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 (晚間 23:59) *6/30 1112 期末校務會議 *6/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7/1 高一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 (下午 3 點前) *7/1 暑假開始
	暑 1	2	3	4	5	6	7	8	*7/4 基北區免試報名截止 *7/4-7/5 暑假英語拓客任務營隊(英語學習角) *7/5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7/7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7 112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七月	暑 2	9	10	11	12	13	14	15	*7/10-7/11 高一二補考 *7/11 學習歷程檔案 111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上傳截止 *7/11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7/12-7/13 112 年分科測驗考試 *7/12-7/13 國中自媒體營(學務處) *7/13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7/14 基北區免試報到(含適性輔導安置) *7/15 學習歷程檔案 111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退件補上傳截止 *7/15 文山區學校聯合音樂會
	暑 3	16	17	18	19	20	21	22	*7/17-8/11 高三暑期輔導 *7/17-7/18 遙控帆船實作國中營隊(海洋教育教室) *7/18 公告高一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7/19-7/20 英語戲劇國中營隊(英語學習角) *7/21 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
	暑 4	23	24	25	26	27	28	29	*7/24 高一、高二重補修正式上課 *7/26 大聯盟計畫暑假商管營隊(東吳大學) *7/28 112 年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28-8/4 繳交 112 年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志願費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七月 八月	暑 5	30	31	1	2	3	4	5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1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含退件補認證)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1 學年第 2 學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7/31 高三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8/1-8/4 高三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諮詢(需預約) *8/1-8/4 112 年大學分發入學-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暑 6	6	7	8	9	10	11	12	*8/7-8/11 高二、高三多元選修及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 *8/9 公告高一新生編班名單 *8/11 高三暑期輔導課程結束
八月	暑 7	13	14	15	16	17	18	19	*8/14-8/29 音樂班暑期培訓課程 *8/15 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公告 *8/18 公告高二、高三多元選修及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結果 *8/15 高一新生制服採買
	暑 8	20	21	22	23	24	25	26	*8/22-8/23 新生始業輔導(高一新生新課綱課程說明) *8/23-8/25 高一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8/24 高一、高二重補修課程結束 *8/25、8/28-8/29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8/25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八月 九月	1	27	28	29	30	31	1	2	*8/29 1121 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8/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下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8/30 高三拍攝證件照 *8/30 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及本土語言線上選課結果 *9/1-9/4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4 17:00 前)